

附件一

親屬關係公證書

茲證明（死亡軍人姓名）、（性別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
年 月 日死亡，生前住（詳細住址），其配偶、直系親屬及旁系血親共計如下：

祖父：（姓名）、（出生日期）、（現住址）

祖母：（姓名）、（出生日期）、（現住址）

父親：（姓名）、（出生日期）、（現住址）

母親：（姓名）、（出生日期）、（現住址）

配偶：（姓名）、（出生日期）、（現住址）

子女：（姓名）、（出生日期）、（現住址）

兄弟：（姓名）、（出生日期）、（現住址）

姊妹：（姓名）、（出生日期）、（現住址）

附註：

- 一、本公證書所列親屬如已死亡，請另註明死亡日期。
- 二、亡故人員配偶資料欄內，請另註明與亡故人員之結婚日期。
- 三、本公證書須由大陸各縣市公證處公證，並經海基會文書驗證。